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21025號



主旨：公告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編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教科圖書受理申請審定期間。

依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第2條第3項及第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科圖書之受理申請審定期間：

(一)110學年度教科圖書：

1、第3學年第1學期：109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2、第3學年第2學期：110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

(二)111學年度以後全學年教科圖書：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二、國民中學社會領域教科圖書之受理申請審定期間：

(一)108學年度教科圖書：

1、第1學年第1學期：107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。

2、第1學年第2學期：108年2月1日至2月28日及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(二)109學年度、110學年度教科圖書：

1、第1學期：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2、第2學期：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

(三)111學年度以後全學年教科圖書：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三、國民中學自然科學領域教科圖書之受理申請審定期間：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教科圖書調整為107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部長 葉俊榮

